

疯狂生长的乡村

□常河



那栋三层小楼突兀地站立在麦田里，这已经是我第三年在春节时看到它了，第一次见，它的脚手架还没有拆去，一副张牙舞爪的样子，强硬地伸向麦田，和村庄其他的房子比起来，它显得另类高傲，如果说其他房子是排着队的农民，它就是被从队伍里挤出来的那一个。第二次见它和这一次一样，没有丝毫变化。

我是站在涡河岸边看到的这座小楼，那个村庄，叫冯楼，紧挨着曹市镇的一个村子。上小学的时候，村子里有几个同学都是冯楼的，我的同桌贵福就是。贵福是家里的独生子，娇贵得很，所以从穿衣到言谈，都和村里其他孩子不一样。他清秀、帅气，又擅长写一种长体字，工整得像刻蜡纸，这让我羡慕不已。最吸引我的，是他的父亲是生产队长，家境不错，时常有些闲钱买连环画，我近水楼台，在他看完后总是第二个读者。逢到周末，到他家去玩，他从床底下拽出一个装手榴弹的木箱子，打开，里面排得整整齐齐的都是连环画，恍如在我面前打开一座宝藏。

贵福的家是一个有着半人高矮墙的院子，那个时候，在村里，每家院墙基本都是那么高，主要是防止家里养的鸡鸭狗猪往外跑，并不防人，人在院子里的一切活动，墙外的人都一目了然，互相借个东西，隔着墙头就递了过去。所不同的，贵福家的房子是瓦房，这在当时的村子里，已经是富贵的象征了，凤毛麟角。家家门口都种着杨树、槐树、柳树、枣树之类，村子的外沿，一圈高大粗壮的阔叶白杨把村子密密地包围起来，风一吹，树叶就胡乱地拍打着，那是乡村特有的“风铃”。远远看去，被遮蔽在树影里的村庄，就像一艘乌篷船，而村外的庄稼，或绿油油，或黄澄澄，便是无边的随着季节变换色彩的水面了。

每一次去贵福家，从我家住的镇上，沿着一条只过了拖拉机和牛车的土路，走进冯楼，就像登上一座幽谧安静的绿岛。“岛”上的住户各安其所，秋收冬藏，一切和村庄里的房子一样井然有序。哪怕是土墙上苦着茅草的土房子，也有着一种褐色的温暖，一个细细的烟卤冒着袅袅的炊烟，一个穿着黑棉袄的老人倚在墙角晒着太阳，一只黑色的土狗安卧在老人脚边，行人走过，老人从眼缝里瞄一眼，是熟人就说上几句，是生人就径自闭上眼睛，吧嗒吧嗒地抽旱烟，土狗也有了主人的超然，抬头看看路人，扭头看看主人，也闭了眼睛假寐。

只有吃饭的时候，庄里的人才四处走动起来，男人女人，大人孩子，一概端着粗瓷大碗，手里捏了筷子和馍，边吃边走，一顿饭下来，约略可以走遍半个村子。房子里都不藏秘密，吃，当然也没有任何秘密可言了。

贵福门口往往是村里人吃饭常去

的地方，一棵老槐树下，蹲着，坐着，站着的，唏哩呼噜地吃着饭，嘴里相互开着玩笑。一个庄的人大都姓冯，论起来，都是“一门头”，所以，辈分都在心里，无论开怎样的玩笑，一定不会乱了辈分，而在朴实的乡人心里，辈分就是分寸，就是因循相循的人情世故。

就有人说贵福，“你家瓦房是村里最好的，你爹又是生产队长，以后你结婚，得娶个漂亮媳妇，再让你爹给你盖三间新瓦房，啧啧，这小日子。”

贵福说，“我才不盖新房，就和俺爹娘住这院子。”

“可是常河？”

一个头发花白的中年人沿着河岸走过来，他的回话打断了我对少年贵福的回忆。

其实，这样的回话在我的老家对我是一种陌生。因为初中毕业离开曹市镇时，我改了名字，老家的人都知道我有两个名字，但每次和我聊天时，依然会喊我原来的名字，或者根据我在家里的排行，叫我“小五”。

似乎是看出我眼里的迷茫，中年人：“你认不出我了吧？我是贵福。”我俩蹲在河边，像两个庄稼把式一样抽烟叙旧，得知他的两个孩子都成了家，“闺女嫁到了镇上，儿子一成家，也分出去单过了。俺爹娘早就去世了，现在老房子俺老两口住，儿子结婚时，在老院子边上给他盖了三间屋。”

“那栋楼是谁家的？”

贵福狡黠地一笑，脸上露出抑制不住的得意，“俺家的。给俺儿子盖的，楼上楼下加起来10多个房间呢。”

贵福初中毕业后，没考上中专，就在镇上做些小生意，先是贩卖蔬菜，后来到处跑着收粮食，啥挣钱干啥，然后用挣的钱娶妻生子，又嫁了闺女，给儿子盖了房子。

“你儿子有房子了，还盖这么大的楼干啥？”我有些不解。

“得为孙子提前考虑。”贵福说，儿子结婚后，和儿媳妇一起到广东打工。儿媳妇生了孩子后，留在家里带孩子，贵福自己便也去了广东，在工地上做钢筋工，和儿子在同一座城市，好歹算有个照应，家里就留下婆媳俩人带着孙子。“一年算下来，总归能攒下几万块钱。家里就剩下她娘俩，地种不完，就在紧挨着村子的那块地上，盖了这栋楼。”

冯楼，已不是我记忆中乌篷船一样的村子了。贵福，也不再是那个就是娶了媳妇也不盖新房子的贵福了。何止是冯楼，我记忆中的皖北，贫穷是有的，脏乱差是有的，但每个村子一定少不了树，每个村庄都在树荫里怡然自得。现在，为了盖楼，村里村外的大树被连根砍伐，每个村庄都千疮百孔，越来越多的楼房，一点点膨胀出去，让村庄越来越高，越来越大。

于是，我父龄2岁了

□艾灯

“要不要生个孩子玩玩？”

“过几年吧，想玩孩子我们玩彼此就行了，我们自己就是孩子啊。”我们原本是这样打算的。但小午同学还是来了。“想男孩还是女孩？”“女孩，男孩14岁以后我可能就打不过他了。”但小午同学是个小茶壶。“刚出生的宝宝都很丑，但我骨骼清奇，肯定得好看点吧。”初次见面之时，哇塞，好像真的一出生就很好看呢。几个月后再看照片，哦，对不起，是我当初眼睛自带了美颜功能，其实一点也没有更好看。转眼，小午同学两周岁，我想真诚地对他说谢谢。谢谢他过年帮我挣了这么多压岁钱，一想到明年还有我就哈哈。

我曾经养过狗，那一只本性纯良，温顺可爱，却被我养得暴躁不安，总把鞋带和床单撕咬一地，每次把我气半死，我也睚眦必报，每次把它打半死。后来送回老家给父母养，那一只居然迅速变回温良恭俭让，这件事让我挫败不已。

就我这种人，能当好一个粑粑吗？万万没想到，我能！起初，是被一种虚妄的责任感驱使，“喂，你要当一个厉害的粑粑啊。”

很快，这种虚妄的责任感，变成了具体的感动，我被这枚小生命彻底打动了，这种打动不仅仅因为我是他爹，而是来源于生命本身。

他每一次的攀爬翻滚，他对每一寸新世界的极大好奇，他柔若无骨的触感，他对拥抱的本能渴望。他稀里哗啦的大便，他哗然而致的飞尿。原来一个生命在最初之时能这样生动，他急切地用各种方式和这个世界互动，然后再以自己的方式给出反馈。他是怎样分辨出“黄黄”和“蓝蓝”的呢？他是怎么就会感受到音乐的律动而扭起屁股蹦跶的呢？他居然每次醒来看到我都是微笑呢。他真的会像《房间》里小男主那样，出门前会对玩具说“再见”，下车时会对着车子说“再见”。

太神奇了。

面对这种之前无法想象的神奇的成长，我好似经历了真正的成长，然后忍不住想让自己变更好。而我也天赋异禀，迅速变成一代爸王！

我很快学会了喂奶哄睡穿尿不湿，就算他妈出去浪长达30分钟，我也会跟小午同学相处愉快，绝对不会饿哭他，实在哭得厉害就来首摇滚和汪峰一起热泪盈眶。

出生之时，我发誓要在他出生后的前一千天每天拍一张照片记录他的成长，在我坚持了16天后，我觉得还是不要玩这些虚妄的数字游戏了，16这个数字也很吉祥对不对？自从小午同学能吃主食之后，父爱泛滥的我就变着花样给小午做各种美食。我的朋友都知道我厨艺惊人，在吃过我做的一个月不重样的各色美食之后，小午同学笃定了自己最爱的菜是清煮西兰花和清蒸胡萝卜（摔!!!）。

“如果我不能成为一个有钱的粑粑，不能留给你两栋别墅三家公司和四个后妈，那么至少别成为一个缺席的爸爸。”我严肃地告诉自己。所以，这两年，我也不骑行了（因为没钱换车），我也不打球了（球伴都嫌我球技太烂不约我），也不像当年那样没日没夜地聚会（当年那些狐朋狗友现在都是各种总，约不上）。

我除了对他日常生活的照料，更注重高质量的陪伴！那些跟孩子在一起就知道玩手机的粑粑麻麻都应该学学我！这两年，不管是北京上海广州，还是云南成都青岛，我一处也没带小午去，但有三个地方我们至少去了一百次：小区门口、小区门口的公园和小区门口的商场。不仅如此，我还一有空就带小午踢球。说到这里，真的得再次感谢小午，他让我体会到了梅西附体的感觉，在他被我各种过人来回奔跑20分钟连球都没摸到终于坐到地上失声痛哭之后，我跟梅西一样，很绅士地走过去，把他扶起来，然后再过他一遍。

小午不到两岁，身高已经90多厘米（具体九十几你问我我问谁？）。我一高兴，就从当月的零花钱里拨出巨款，买了一个迷你篮球架摆家里。

说到这里，真的得再次感谢小午，他让我体会到了詹姆斯附体的感觉，在他被我各种过人来回奔跑20分钟连球都没摸到一下终于坐到地上失声痛哭之后，我走过去蹲下来，比詹姆斯还绅士地把他扶起来，并且擦干他的眼泪，把球递到他手上。

然后在他跌跌撞撞投篮的时候，再盖他一帽。在我如此不计成本的无私奉献之下，小午同学跟我的关系十分亲昵。每次晚上加班回家，我都是奔跑着进门的，只为赶在他睡觉之前跟他蹦跶一下。而他也非常黏我，一开门，他就奔跑着扑到我怀里喊粑粑粑粑（然后拿走我手里的饼干扭头就走）。跟我在一起的每一天，小午同学都至少要亲我一百次（99次是我低声下气地求他，外加饼干的诱惑）。但要说最幸福的时刻，还是我们父子俩一起坐在床头，他靠在我肩膀上陪我听我喜欢的歌。不过，这种感人的时刻我一般坚持不了多久，因为把他的头强按在我的肩膀也挺累。

小午同学两周岁，据说男孩8岁以后，父亲就只剩下一个功能：取款机。但我想试试看，能不能提供一段更好的关系。